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459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22 日在「○○」網站（下稱系爭網站）查得刊載「……○○（○○館）……」之住宿房源，並顯示房源照片、房價、住宿描述、提供服務及設施、入住及退房政策、線上預訂及交通資訊等，並刊登臥房、寢具等實景照片；原處分機關另取得旅客預定入住 1 晚，經該房源業者提供住宿地點為「臺北市信義區○○○路○○段○○巷○○之○○號」（下稱系爭地址）及聯繫電話「xxxxx」（下稱系爭門號）等住房資訊。
- 二、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函查系爭門號之使用人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回復系爭門號持機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爰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24902 號函（下稱 112 年 3 月 13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2 年 3 月 21 日陳述書說明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之訊息，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41 等規定，以 112 年 4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459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法令依據誤植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8857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

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631742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委任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生效日期詳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及生效日期如下：……（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溯自及 106 年 1 月 13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 106 年 3 月 15 日來臺，遭原仲介扣留護照、居留證；原處分機關查得旅宿經營業者聯繫電話為訴願人所有之手機門號，經訴願人至○○公司查詢系爭門號申請書之簽名非本人簽署；系爭門號儲值地點在臺北，該區間訴願人未至臺北；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至警察局報案，有他人冒用訴願人的資料申辦系爭門號；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 112 年 2 月 22 日系爭網站房源畫面資料、系爭網站訂房資料、信用卡消費明細、○○公司系爭門號基本資料查詢及預付卡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所明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倘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次按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查本件：

（一）依卷附 112 年 2 月 22 日系爭網站列印畫面影本所示，業者於該網站刊

登如事實欄所載房型、設備設施、實景照片等住宿營業訊息，為不特定人皆可藉由該網站查詢可預訂日期及房價，即可為業者招徠不特定多數人為日或週休息或住宿。原處分機關並取得旅客預定入住1晚，經該房源業者提供住宿交通資訊、房間設施及系爭門號等住房資訊。惟上開違法經營旅館業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刊登營業之訊息之行為人，應由原處分機關基於主管機關權責，職權調查證據及釐清相關事實關係，依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為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判斷。

- (二) 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01270 號答辯書理由六記載略以：「……(一)……業者所留之聯絡電話『xx xxx』為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申辦……自 108 年 10 月 17 日租用迄今……，且訴願人係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入境，迄今均未出境……。 (二)……本局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並未提出此等資料或陳述，接獲本局裁處書後始提出前開資料，或遲至 112 年 5 月 17 日始前往警局，不符常人之經驗法則，不能排除係事後為脫免罰則……始於接獲裁處後報案。(三)又訴願人雖稱其證件曾遭原仲介公司扣留，惟其所提任職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3 日發函給原仲介公司……，要求立即停止違法、違約行為……。而前開門號則是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股份有限公司門市申辦……足見訴願人繼續遭原仲介公司盜用證件以申辦門號之可能性不高。再者，一般電信公司門市受理申辦門號時，理應現場對照申請人外貌及其證件照片，以確認身分為本人，電信公司准許他人使用訴願人證件、偽造簽名申請門號之可能性甚低。……。」然查卷內涉及訴願人之證物資料，僅有○○公司系爭門號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內政部 112 年 3 月 2 日訴願人之入出境資料，核其內容雖與前開答辯書所載相符，惟是否已達足證訴願人確為本件未經核准經營旅館業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刊登營業訊息之行為人？非無疑義；又系爭地址建物之所有權人或實際使用人為何人？與訴願人之關係為何？涉及本案違規行為人之認定；惟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事實進行詳實之查證，容有再予究明之必要。又依訴願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函通知其陳述意見後，除以 112 年 3 月 21 日陳述書說明外，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前往○○公司門市辦理終止租用系爭門號，復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前往保安警察第二

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西拉雅分隊就刑事偽造文書為報案登記，及提供其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南市善化區○○○路○○號）之出勤刷卡資料主張其非本件違規行為人；是訴願主張，究否屬實？不無再為斟酌之餘地。則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為本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之行為人，以原處分遽為裁處，尚嫌率斷，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